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8月23日

被告李宗瑞於今(23)日下午4時許透過委任律師與本署承辦檢察官聯繫，其委任律師表明被告李宗瑞與另外一名陳姓女子擬向本署投案及自首。本署為確認其間之真實性，乃由承辦檢察官與被告李宗瑞親自通電話，承辦檢察官因先前曾偵訊過被告李宗瑞多次，經以聲音辨識及詢問對方年籍等方式比對後，確認該人係被告李宗瑞無誤。承辦檢察官乃指示渠等直接向本署投案，渠等自稱將自南部開車北上，並答應每半小時與承辦檢察官通電話保持聯繫，告知渠等最新之狀況。直至今晚8時35分許，被告李宗瑞在律師之陪同下開車抵達本署，由法警在本署大門口引導被告李宗瑞進入本署法警室，因被告李宗瑞係通緝犯，檢察官隨即逮捕被告李宗瑞，並立即召開偵查庭，在確認被告李宗瑞身分年籍無誤後，目前正在進行偵訊中。另該名陳姓女子則另向警方自首，隨後將解送本署。

承辦檢察官將會於今晚初步查明本案之犯罪事實、被告李宗瑞之逃亡經過及是否有人涉嫌藏匿等犯罪事實。本署將另指派檢察官偵訊該名自首之陳姓女子，查明其與被告李宗瑞之關係、藏匿被告李宗瑞之始末及是否另有共犯涉嫌共同藏匿犯行。

本署將待承辦檢察官訊問結束後，再次對外說明初步之偵訊結果。